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2〕40号

签发人：殷建华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是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东海证券

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陈可、赵南浩、张权和杜伟伟 6 人组成。其中，宋延涛、李郭明为保荐代表人，宋延涛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海证券作为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5 月辅导备案以来，已先后完成了五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收集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及专题讨论会议；与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本期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业务、财务、法律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检查其日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符合规范，财务内控是否有效运行，财务核算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等，并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及规范措施。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募投项目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匹配度、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障碍，是否符合环评要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在市场开拓、产能扩张，产能消化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2.开展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分析与对比培训；通过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培训，使其了解自身与上市公司在经验战略，产品结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方面的异同；

3.开展股东信息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投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4.对辅导对象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准确性进行更加深入、全面的梳理和测试，督促辅导对象就梳理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规范和整改。

### **(四)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其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证券法》《公司法》等 IPO 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和培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核算及规范内容讲解和培训；并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现阶段尚待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解决思路进行了集中的交流和探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在会计工作规范、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对象前期尚未聘请独立董事，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介机构在本辅导期内督促辅导对象尽快确定独立董事人选，目前，辅导对象已基本选定相应人选，待后续履行内部程序后聘任，并将同步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辅导对象前期存在部分入账凭证未及时流转到财务部门的现象。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通过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培训与交流，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发

现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募投项目用地评审、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推进不及预期。

辅导机构就发行人募投项目问题提出了方案和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用地评审、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小组将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IPO 审核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内容培训，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二）对辅导对象业务经营、财务核算进一步深入分析和核查，对辅导对象财务核算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和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延涛

宋延涛

李郭明

李郭明

赵南浩

赵南浩

陈可

陈可

杜伟伟

杜伟伟

张权

张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0月11日

